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USEIN AZIS （中文姓名：胡申，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2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HUSEIN AZIS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四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HUSEIN AZIS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

01 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民國11
02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
03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4 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06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7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08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09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
10 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 被告HUSEIN AZIS (下稱胡申)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
12 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
13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
15 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
19 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
21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3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
25 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
26 前嚴格。

27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8 (下同) 1億元，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
29 序自白，是無舊、新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所
30 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復無犯罪所得，則依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

01 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規定，其法定刑為6年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及
03 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
04 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
05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06 (二)核被告胡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
08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土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
10 告訴人之財物，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11 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2 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4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其本案土銀帳戶
16 供詐欺犯罪者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
17 工具，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告訴人陳以璇受有財產
18 上之損害，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
19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
20 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1 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22 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人數及受損害金額、雖有意
23 賠償，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暨被告於警詢及本
24 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在機場工作、須扶養父母及兄妹之家庭
25 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6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六)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
28 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
29 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30 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
31 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可，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業如前述，堪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改善之可能，又被告於本案係幫助犯，並未直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之犯行，亦未從中獲得不法利益，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實督促被告能戒慎行止，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並牢記本案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併宣告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其能於保護管束期間，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二)被告HUSEIN AZIS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其並未因提供本案土銀帳戶而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1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查告訴人陳以璇遭詐騙所匯入本案土銀帳戶內之款
04 項共計新臺幣3萬元，業經不詳詐欺成員提領完畢，前開款
05 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
06 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
07 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
08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9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0 四、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11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
13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14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5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6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17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印尼
18 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19 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且為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籍移
21 工，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
22 11頁），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在臺期間有正
23 當工作，本案所犯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復無證據證明
24 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審酌被告
25 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
26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2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8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1 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賴葵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197號

27 被 告 HUSEIN AZIS （印尼國籍）

28 男 23歲（民國89【西元2000】

29 年0月00日生）

30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31 區○○路000巷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USEIN AZIS（中文名：胡申，下稱胡申）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提供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6月16日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以暱稱「Blessine Mei」、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Garden」之名義，與陳以璇取得聯繫，並向陳以璇佯稱其有一個行李預計將自葉門寄送至臺灣，須要陳以璇代墊費用，陳以璇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19日上午8時28分、同日上午8時45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即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陳以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申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以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於112年6月16日遭臉書暱稱「Blessine Mei」、

01

		LINE暱稱「Garden」之人詐欺，因而於112年6月19日上午8時28分、同日上午8時45分，分別匯款2萬元、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陳以璇有於112年6月16日遭臉書暱稱「Blessine Mei」、LINE暱稱「Garden」之人詐欺，因而於112年6月19日上午8時28分、同日上午8時45分，分別匯款2萬元、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嗣後款項旋即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4	手機截圖12張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陳以璇有於112年6月16日遭臉書暱稱「Blessine Mei」、LINE暱稱「Garden」之人詐欺，因而於112年6月19日上午8時28分、同日上午8時45分，分別匯款2萬元、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嗣後款項旋即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惟否認有將本案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辯稱：伊當時不慎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遺失，伊有將提款卡之密碼寫在提款卡上面，因此才會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按金融機構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均係現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理

財工具。經查，被告明知其將提款卡密碼書寫在提款卡上，卻在提款卡不慎遺失後，未即時向金融機構通報，亦未進行任何防範之舉措，此情實與常情不符，被告所辯斷不可採，被告主觀上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蕭博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王柏涵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